

管理學院-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、共同必修課程(碩士班)

配合「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」，開設「專題研討(一) (管院碩一，必修，1-0 學分)」，提供管院各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修習，列計畢業學分。

二、共同選修課程(大學部、碩士班)

本院與會計系合開「投資學 (管院四 A、會計四 ABC，3-0 學分)」。